# 《監獄行刑法概要》

一、請試述監獄執行徒刑、拘役與罰金易服勞役之相同點與相異點,以及其執行時應注意分別執行與 分別監禁之意義? (25分)

命題意旨	徒刑拘役與易服勞役之比較,過去並未出現過考題。僅在 82 委任升等考試出現:「易服勞役者,在何處作業?在監獄行刑法第 34 條如何規定,請詳述其規定。」故本題於監獄行刑法通則中出題,尚屬第一次。本題屬監獄行刑法之制度比較題型,亦係課堂上講座反覆強調之重要題型。一般考生對徒刑、拘役之比較尚無困難,惟本題將範圍擴大至役服勞役,故考生必須綜整三種制度之異同,算相當靈活而有創意的考題。
答題關鍵	本題答題時,應依題旨將制度兩兩條列比較作答,但應注意比較項次的周延性與完整性,諸如刑期、累犯、法律地位、執行場所、矯正教育等,均應加以述明。並應將分別執行與分別監禁之依據與意義加以詳述,以獲取高分。
高分命中	《高點陳逸飛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,頁 1-10;5~51、5-52。

## 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- (一)徒刑、拘役與易服勞役之相同點:
  - 1.均屬強制拘禁,在監獄中剝奪其自由。
  - 2.均可構成脫洮罪,拘禁期間若脫洮,可成立脫洮罪或準脫洮罪
  - 3.均於監獄實施強制作業,易服勞役者則用以折抵罰金。
- (二)拘役與徒刑之相異點:
  - 1.刑期不同:
    - (1)拘役:依刑法第33條規定,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,遇有加重時,得加至一百二十日。
    - (2)徒刑:依刑法第 33 條規定,有期徒刑,最短二月,最長十五年。遇有加減,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 十年。
  - 2.累犯不同:
    - (1)累犯:依刑法第47條規定,拘役執行完畢後若再犯,不發生累犯問題。
    - (2)徒刑: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,受徒刑之執行完畢,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,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 以上之罪者,爲累犯。
- (三)徒刑、拘役與易服勞役之不同點:
  - 1.法律地位:
    - (1)徒刑拘役:適用監獄法規。
    - (2)易服勞役:準用監獄法規(屬準受刑人)。
  - 2.拘禁場所:
    -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(1)徒刑拘役:監獄。
  - (2)易服勞役:目前未設,所以拘禁於監獄。有,重製必究!
  - 3.執行目的:
    - (1)徒刑拘役:改悔向上,適於社會生活。
    - (2)易服勞役:強制作業以代執行罰金刑,使不敢再犯。。
  - 4.刑罰本質:
    - (1)徒刑拘役:本質屬自由刑。
    - (2)易服勞役:本質屬財產刑。
  - 5.矯正教育:
    - (1)徒刑拘役:須接受矯正教育。
    - (2)易服勞役:不需矯正,強制作業折抵罰金而已。
  - 6. 惡性輕重:
  - (1)徒刑拘役:惡性較重。

#### 103 高點矯正職系・全套詳解

(2)易服勞役:惡性較輕。

7.作業種類:

(1)徒刑拘役: 監內、監外, 視同作業都可。

(2)易服勞役:只監外作業。

(四)分別執行之意義:

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,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,應與處徒刑或拘役者分別執行。其理由 及意義如下:

1.理由:徒刑拘役犯屬自由刑,易服勞役屬財產刑,本質不同,故應分別執行。

2. 意義: 徒刑拘役惡性較重, 須接受矯正教育; 但易服勞役惡性較輕, 不需接受矯正。

(五)分別監禁之意義:

依監獄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規定:處拘役者,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。其理由及意義如下:

1.理由:徒刑拘役與易服勞役者,惡性不同,一同監禁易生惡性感染,與刑罰目的相違。

2.意義: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,分別監禁指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、工場或指定之監獄。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二、受刑人在監獄內可否吸菸?對於受刑人之吸菸行為應如何管理?對於不吸菸或戒菸之受刑人有無 具體獎勵措施或辦法?試就相關規定詳細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有關受刑人吸菸之相關考題,細屬監獄行刑法歷屆試題,可說層出不窮。96年原住民特考、96年
	第1次監所員、97年監獄官均有出題,屬監獄行刑法重點題庫。惟本題將範圍擴大,希望考生能
	綜整受刑人吸菸如何管理以及其具體獎勵措施或辦法,目的也在測驗考生對「受刑人吸菸管理及
	戒菸獎勵辦法」的熟悉度。
答題關鍵	本題答題時,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,但應將少年少刑人部分加以排除,作答過程應注意答題的
	周延性與完整性,以獲取高分。
高分命中	《高點陳逸飛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,頁 7-14~7-16。

# 【擬答】

有關受刑人能否吸菸及其管理、獎勵辦法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#### (一)依據:

- 1.監獄行刑法第47條:「受刑人禁用菸酒,但受刑人年滿十八歲者,得許於指定之時間、處所吸菸。監獄對 戒菸受刑人應給予適當之獎勵。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,由法務部定之。」
- 2.民國82年8月16日以法82令字第16988號令訂定發布「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」;矯正署成立 後另訂有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。」
- (二)受刑人在監獄內可否吸菸:
  - 1.少年受刑人:採絕對禁止制。
  - 2.成年受刑人:採原則禁止,例外可定時定點定量吸菸制。 尚點法律專班】
- (三)吸菸之管理:
  - 1.菸之定義:菸限於合法販售之捲菸(辦法§3)。
  - 2.時間、處所之指定:受刑人得於三餐後30分鐘及其他指定時間內,在指定處所吸菸。各監獄應斟酌吸菸 人數、吸菸習性、監獄設備及管理需要等因素,指定吸菸時間及處所(辦法84)。
  - 不得吸菸之期間:受刑人因違反紀律停止戶外活動或於隔離考核期間,不得吸菸(辦法§5)。
  - 4.指定處所設備之加強:監獄應於指定吸菸處所加強通風及消防設備,以確保安全及維持空氣流通(辦法& 6)。
  - 5.菸之來源:受刑人吸食之菸,應由監獄合作社依市價販賣,不得由外界送入或自行攜入。價款由其保管金 或勞作金中扣除之,品牌及數量得酌予限制,點菸器具由監獄供應(辦法&7)。
  - 6.管制人員: 菸及點菸器具應由管理人員負責管制,定時、定點使用(辦法88)。
  - 7.防火宣導:監獄應加強防火宣導,隨時保持應變準備(辦法約)。

#### (四)戒菸之獎勵:

1.擬訂計畫:監獄應擬訂「鼓勵受刑人戒菸實施計畫」報部核定,並逐年陳報鼓勵成果,以作爲監獄考核之

## 103 高點矯正職系·全套詳解

要項(辦法§10)。

- 2.鼓勵戒菸:
  - (1)法務部應統籌製作鼓勵戒菸文官海報、錄影帶分送各監獄廣爲官傳(辦法§11)。
  - (2)監獄應結合醫療或社會團體,以專題研討、團體輔導、個別諮商等方式,積極鼓勵受刑人戒菸(辦法 12)。
- 3.考評與獎賞:監獄應逐月登錄受刑人之吸菸紀錄,每三個月考評1次,對未吸菸或戒菸之受刑人,施以下列之獎賞:
  - (1)增加接見1次至3次。
  - (2)增給成績分數。但不得超過考評當月所得教化成績分數之五分之一。
  - (3)受刑人未吸菸或戒菸滿一年者,發給獎狀(辦法\$13)。
- 4.違反戒菸者之處理:受刑人原未吸菸而於入監後吸菸或戒菸後再行吸菸者,應停止增給教化成績三個月至 六個月,或核減其因未吸菸或戒菸而增給之成績分數,並列冊積極鼓勵戒菸(辦法§14)。
- 5.戒菸成效之評鑑:法務部應定期評鑑各監獄鼓勵受刑人戒菸成效,對鼓勵戒菸有功者應予獎勵,對鼓勵戒 菸不力者應予懲處。

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三、請詳述監獄行刑法第74條、第75條規定,關於受刑人應予獎賞之行為及獎賞方法有那些?(25 分)

命題意旨	受刑人權利相關考題,係監獄行刑法重點題庫,亦係課堂上講座反覆強調之經典題型;觀諸歷屆
	試題,類似出題曾分別於92年監所員、92年薦任升等、96年第二次監所員、98年監獄官考試出
	現過,頻率不低。且本次非針對懲罰,而係要考生綜整受刑人獎賞之原因與方式,顯示準備受刑
	人獎懲題型要均衡兼顧不可偏廢。
答題關鍵	本題答題時,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。但應注意答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,諸如應獎賞之行爲、獎
	賞之方法,均應運用講座的獨門絕招-口訣,依法規內容臚列述明,特別是獎賞之方法可說是本題
	得分之重點,建議詳加敘述舉例,以獲取高分。
高分命中	《高點陳逸飛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,頁 11-4~11-8。

#### 【擬答】

有關受刑人應予獎賞之行爲與方法,茲分項說明如下

(一)受刑人應予以獎賞之行爲:

依監獄行刑法第74條規定,受刑人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時,應予以獎賞:

- 1.舉發受刑人圖謀脫洮,暴行或將爲脫洮、暴行者。
- 2.救護人命或捕獲脫洮者。
- 3.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,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。
- 4.作業成績優良者。
- 5.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者。高點法律專班
- 6.對於作業技術、機器設備、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者。
- 7.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意見建議者。
- 8.其他行爲善良足爲受刑人表率者。
- (二)受刑人獎賞之方法:

依監獄行刑法第75條規定,對受刑人之獎賞方法如下:

- 1.公開嘉獎:指以言詞或書面於公開場合表揚其善行;但如不宜於公開場合表揚,如受刑人因舉發圖謀脫逃 而受獎賞時,則可於特定多數人前爲之。
- 2.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:「通信」指發出之信件而言,不包括收受之信件;其次數則依實際狀況,合理決定 之。
- 3.發給獎狀或獎章:目前實務上皆發給獎章,以做為陳報假釋悛悔實據之用。
- 4.增加成績分數,並以爲進級之依據:「增加成績分數」係適用第四、三、二、一級者;但「並以爲進級之 依據」則適用於第二、三、四級及未編級者。

## 103 高點矯正職系·全套詳解

- 5.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:所謂「相當數額」係由監獄就矯治目的合理決定之。
- 6.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:本款獎賞,係爲「物質獎賞」。
- 7.與以較好之給養:係指較監獄行刑法法第45條更豐富之給養而言。
- 8.其他特別獎賞:得為:
  - (1)返家探親:每次不超過三十六小時,不包括在途期間。
  - (2)與眷同住:與配偶及直系而親在指定處所同住,每次不得超過三日。
- (三)受刑人獎賞之注意事項:
  - 1.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6 條第 1 項:監獄非依法令之規定,不得對受刑人懲罰或獎賞,同一事件不得 重複懲罰或獎賞。
  - 2.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第 2 項:獎賞受刑人之方法,由監務委員會決議,並將獎賞事蹟及結果公開表彰之。
-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- 四、監獄作業勞作金之給付標準與計算方式如何?其中對於特別提撥之補償費用、飲食費用與獎勵費 用等款項,其提撥比率與用途為何?試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詳細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監獄受刑人勞作金分配考題,係屬監獄行刑法較冷門之題型,過去曾於95年原住民特出現過。惟
	本題將範圍擴大,希望考生能綜整監獄作業勞作金給付計算標準、提撥比率及用途之相關規定,
	在四等考試出現,算是相當刁鑽瑣碎的出題,著實不易得分。
答題關鍵	本題作答時,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,但應注意答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,諸如作業勞作金之給付
	標準、計算方式,各項款項之提撥比率與用途,均應依監獄行刑法暨「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」
	甚至「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之內容巨細靡遺的加以詳述,以獲取高分。
高分命中	《高點陳逸飛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,頁 5-36~5-37; 5-44。

# 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作業勞作金給付計算標準、提撥比率及用途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#### (一)依據:

- 1.依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規定,作業者給予勞作金,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。前項給付辦 法,由法務部定之。
- 2.法務部前身司法行政部遂於民國 62 年 5 月 24 日發布「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」(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 修正)。
- (二)給付標準:
  - 1.作業者之行狀:指受刑人之動惰、學習態度、機械保養維修、遵從指導之程度、對公物之愛惜、作業技巧 及投入心力等情狀。
  - 2.作業成績:
    - (1)係指作業的成果(如完成數量),作業時間及作業的成績分數(即每月作業考核之成績分數)等。
    - (2)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,考核受刑人之作業技能,以成績定之。其成績達最高分數百分之60以上者,得進至另一進度。達最高分數者,得依法酌予獎賞。對於成品新發明或有改進意見提出認有採用價值者,亦得予以獎賞。
- (三)作業勞作金計算方式係依「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」計算:
  - 1.依本法第3條規定,作業勞作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擇一計算:
  - (1)按實際完成工作數量計算。
  - (2)按實際工作日數計算。
  - 2.依本法第4條規定,勞作金計算步驟如下:
    - (1)依監獄行刑法第33條第1項、外役監條例第23條第1項及羈押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計算每一作業單位或產品勞作金總額。
    - (2)再按每一作業單位或產品計算總完成工作件數或實際工作日數。
    - (3)以總件(日)數除勞作金總額,計算每件(日)應得勞作金額,即爲其勞作金。
    - (4)以每一受刑人或被告已完成之件(日)數乘每件(日)應得勞作金額,即爲其勞作金。

## 103 高點矯正職系·全套詳解

#### (四)作業勞作金提撥比率及用途:

依監獄行刑法第33條第1、2項規定,監獄作業收入之分配如下:

- 1.勞作金:作業收入減作業支出,乘百分之50。
- 2.犯罪被害人補償費:勞作金提百分之25。
- 3.作業賸餘:作業收入減作業支出,再減勞作金。
- 4.受刑人飲食補助費:作業賸餘提百分之30。
- 5.受刑人作業獎勵金:作業賸餘提百分之5。
- 6.作業管理人員獎勵金:作業賸餘提百分之5。
- 7. 當月賸餘:作業賸餘提百分之60。
- 8.當月賸餘累積 12 個月,爲年度賸餘。
- 9.年度賸餘提百分之 70,爲作業基金。其用途依「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 5 條規定如下:
  - (1)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。
  - (2)銷貨、勞務成本之支出。
  - (3)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、死亡之慰問金。
  - (4)收容人貧困家屬急難救濟金。
  - (5)依法提撥之補助、獎勵支出。
  - (6)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  - (7) 收容人技能訓練支出。
  - (8)補助收容人醫療及生活設施支出。
  - (9)其他有關支出。
- 10.年度賸餘提百分之三十,爲受刑人生活設施金(用於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,且列入當年度預算)。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